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港发〔2022〕33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际港务区稳经济 22 条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办，各办、部、局，各产业园、示范园，陆港集团，西安港集团：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保市场主体、强企业信心、稳发展预期，6月2日，国际港务区印发出台《稳经济 22 条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的理解与把握，现将《稳经济 22 条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兑现工作。

附件：西安国际港务区稳经济 22 条措施实施细则汇总表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由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各责任部门，对《稳经济22条措施实施细则》进行统一征集和发布，确保政策实施规范、高效。

第二条 各责任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金融局做好政策的具体申报和资金兑付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申报指南、受理政策申请及拨付扶持资金等内容。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稳经济22条措施》（西港发〔2022〕26号）的政策配套，进一步明确政策受理条件、标准、申报时间等具体内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统计关系等均在西安国际港务区。

（二）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三）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和失信行为记录。

（四）对采取“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条款。

（五）本政策若与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其他产

业扶持政策重叠，企业可从优但不重复享受。

各项政策的具体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以各责任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在政策申报期内，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自行向各责任部门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由各责任部门对企业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会同财政金融局按程序进行支付兑现。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绩效评价。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入驻企业获取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企业申请其他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管理监督。各责任部门是政策实施监督管理的直接监管部门，要对政策扶持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制度处理。具体管理监督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按规定实现和有关要求，整理并上报资料，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对于虚假申报、套取管委会扶持资金的企业，失信行为将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委会将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其他政策申请。

第八条 本政策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1年。期间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政策将作相应调整。

西安国际港务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